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 總說明

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所產生之沼氣係由廢棄物中之有機物質分解產生,其成分約含百分之五十為甲烷(CH₄),其他分別為二氧化碳(CO₂)及微量有機化合物,其中甲烷及二氧化碳均為聯合國氣候變化網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及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所管制之溫室氣體,而甲烷之溫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為二氧化碳二十五倍。為有效降低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溫室氣體甲烷之排放,並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支持發展再生能源與能源科技之政策理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八十八年執行沼氣發電獎勵措施迄今。

兹因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法律,已將甲烷納入列管之溫室氣體,爰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獎勵對象及資格。(第二條)
- 三、 獎勵資格申請應檢附文件及獎勵申請期間。(第三條)
- 四、 申請案之審議程序及補正規定。(第四條)
- 五、 獎勵標準額度、獎勵金額計算方式及年度獎勵金預算上限。 (第五條)
- 六、 查獲不實申報者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 七、 獎勵對象得依再生能源發展相關法規或其他相關提供補助或獎勵者,明定獎勵資格撤銷或廢止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 配合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獎勵辦法廢止,明定已取得獎 勵資格者之獎勵金申請期間。(第八條)
- 九、 施行日期。(第九條)

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法源依據。 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與一般廢棄 獎勵對象及資格。 物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之所有人或 管理人簽訂契約,約定於該掩埋場設置發 電設施,抽取掩埋場所產生之沼氣發電, 具績效優良之業者。但得依再生能源發展 相關規定或其他提供補助或獎勵之相關法 規申請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績效優良之業者,係指有效 降低掩埋場溫室氣體甲烷排放之沼氣發電 業者。 第三條 沼氣發電業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獎勵資格申請應檢附文件及獎勵申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資格: 請期間。 一、公司或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發之設立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沼氣發電業者與掩埋場所有人或管理 人簽訂之場地使用契約。 三、沼氣發電業者與供電業者簽訂之電能 購售契約。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取得前項獎勵資格之沼氣發電業 者,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 前,檢具申請表、上一季售電量憑證、上 一季發電量報表及經會計師簽證之沼氣發 電設施財務及營運操作成本分析報告等相 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獎勵申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沼氣發電業者獎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之審議程 勵之申請,得遴聘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專序及補正規定。 家及學者,審查申請獎勵案件,並應於三 十日內完成審查。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其能補 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正;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 請。 前項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內。 第五條 依第三條提出獎勵申請並經審查通 獎勵標準額度、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過者,獎勵標準額度採發電量每度新臺幣及年度獎勵金預算上限。 零點五元,並依下列規定計算核發獎勵 金: 獎勵金(元)=實際售電量(度)×獎勵

標準額度(元/度)。

獎勵金最高不得逾獎勵期間之營運操 作費用;實際售電量係以其他燃料發電產 生者,不予計入。

獎勵金預算每年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 限,依沼氣發電業者申請順序審核撥款。 但當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不敷支應 時,即停止獎勵。

第六條 沼氣發電業者於申請獎勵時所提申 查獲不實申報者之處理方式。 請文件有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 銷其獎勵,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六 十日內繳還獎勵金;屆時未繳還者,依法 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條 沼氣發電業者得依再生能源發展相 規定獎勵對象得依再生能源發展相 關規定或其他提供補助或獎勵之相關法規關法規或其他相關提供補助或獎勵 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獎勵者,獎勵資格撤銷或廢止之處理方 資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六十日 式。 內繳還獎勵金; 屆時未繳還者, 依法移送 行政執行。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一般廢棄物掩埋配合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雷獎 場沼氣發電獎勵辦法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獎勵辦法廢止,明定已取得獎勵資格 勵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四季者,限期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抽取掩埋場所產生之沼氣發電,應依第三 條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 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 施行日期。 一日施行。